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初步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司内部控制，保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以及实施的有效性，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促进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的实现和可持续性发展，根据中国证监会的部署和吉林证监局《关于做好吉林辖区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有关工作的通知》吉证监发〔2012〕37号的要求，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初步方案。

一、公司基本情况

基本情况：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是1993年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2000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主营城市管理供应及建设，目前在主要供应的区域为长春和延吉。公司截止至2010年12月31日公司有6个子公司，资产总额为23.56亿元。

经营范围：公司主要从事煤气、冶金焦炭、煤焦油生产销售；天然气生产销售、电力项目开发、燃气管理、燃气具生产销售、液化气供应、煤焦油深加工、燃气管道安装。

组织架构：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加强信息披露管理工作，规范公司运作行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层之间权责明确，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符合现代企业制度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要求。

公司董事会由10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名，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公司董事会职责清晰，全体董事勤勉尽责，能够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并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1名。公司监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要求。公司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

程序符合《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职责，依法独立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监督。

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管理的需要，建立了较为合理的组织结构，基本明确了各个管理层次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特点制定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同时按内部控制需要，在总经理领导的管理层下设立了人力资源部、法律事务部、技术发展部、审计法务部、综合行政部、工程管理部、安全风险部、企业传讯部、技术研发部、调度指挥中心、财务管理部和运营管理部的内部运营体系，基本明确的划分了各职能部门的职责范围，将权利与责任落实到各责任部门与运营板块。

公司董事会负责审批公司整体经营战略和内部控制制度，确定公司可以接受风险水平，任命高级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进行有效的监督。公司董事会目前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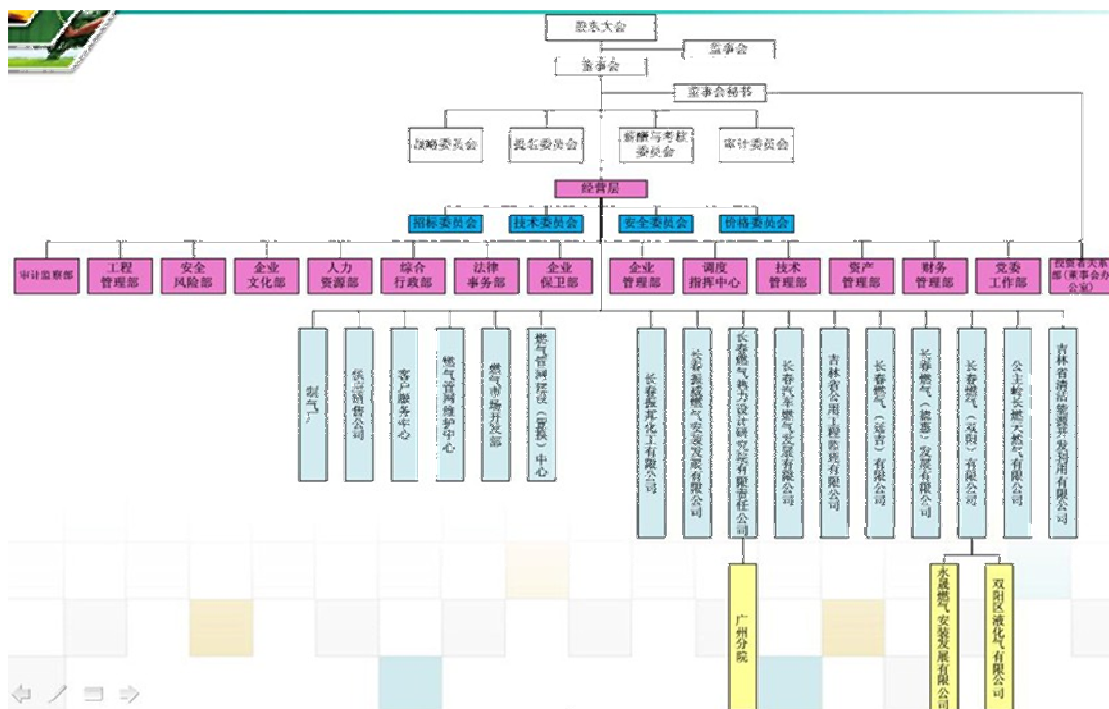
公司管理层负责执行公司董事会批准的经营战略、政策和内部控制制度。负责建立授权和责任明确、报告关系清楚的组织结构，建立识别、计量和管理风险的程序，建立和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管理层设置技术管理委员会、价格管理委员会、招投标管理委员会及安全生产管理委员会。

公司监事会对企业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

公司内部设立了独立的审计机构审计监察部，负责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监督检查，内部审计机构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按照企业内部审计工作程序进行报告；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和运营问题，直接向审计委员会和总经理报告。

公司设置了业绩考核指标体系，对各职能部门分子公司各级管理人员和全体员工进行考核评价，并以此作为确定员工薪酬，岗位变更的重要依据；公司每年跟各分子公司签订任务书，分子公司与其下属车间部门，车间部门与其员工签订任务书，明确指定了分子公司、各级员工的考核指标，每年以此作为依据对各个部门和员工的业绩进行考核。

公司组织架构图如下所示:



为了确保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顺利有效运行，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等相关要求，公司成立内部控制实施工作领导小组，由公司董事长任组长，为公司内部控制建设的第一责任人，公司总经理任副组长，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公司高管为小组成员，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的开展，进行实施工作中的决策、部署和指挥。领导小组下设实施工作执行小组，负责具体工作的开展和推进。

成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公司全部高级管理人员

（二）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小组

组长：高荣祥

副组长：齐国军、李东辉、黄红军

成员：各分子公司、职能部门负责人及指定人员。

为保证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的专业化、系统化和合理化，公司聘请专业机构作为外部咨询机构为公司提供专业支持，协助公司梳理、构建及完善内部控制总体架构，帮助公司识别内部控制存在的薄弱环节和主要风险，有针对性的设计控制的重点流程和内容并协助公司开展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

三、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计划

内控控制实施工作是由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全体员工共同参与的一项活动，其中组织机构的合理安排直接关系到实施成效。为此公司专门成立“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领导小组”，进行实施工作中的决策、部署和指挥，具体工作的开展和推进由实施工作执行小组负责。委托专业咨询公司对公司经营模式、业务流程进行了全面梳理，依据规范的管理模板规范完善包括组织体系、内控环境、风险评估体系、控制活动体系、信息沟通体系、监督体系以及自我评价在内的相关基本制度。

具体工作安排：

（一）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筹备阶段

1、完成时间：2012 年 4 月 31 日前完成

2、工作内容：

- (1)成立内部控制规范实施领导小组
- (2)聘请咨询机构对公司内部控制规范提出指导意见
- (3)编制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报董事会审议
- (4)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实施工作方案报吉林监管局审阅

（二）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评估阶段

1、完成时间：2012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

2、工作内容：

- (1)确定内控实施范围
- (2)梳理流程、综合分析、识别重大风险，评价风险等级

- (3)编制业务层面风险清单
- (4)确定重点和优先控制的风险点
- (5)识别关键控制活动
- (6)对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检查
- (7)查找内控缺陷，编制内控缺陷清单，及时向业务部门反馈并向管理层报告

（三）制定、落实内控缺陷整改方案阶段阶段

1、阶段工作内容：

- (1)确定内控缺陷评价标准
- (2)提出内控缺陷整改方案
- (3)根据内控缺陷整改方案实施整改
- (4)开展补充测试，检查整改效果
- (5)编制缺陷整改报告
- (6)披露阶段性内部控制工作情况

四、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计划（2012 年 9 月-2012 年 12 月）

由审计部牵头，在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领导下根据公司的经营业务特点、经营环境变化、业务发展状况、实际风险水平等，围绕内部控制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内部监督等因素，对内控设计和运行情况进行全面评价，2012 年 12 月前完成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经董事会批准后与 2012 年年报同时披露。

具体工作任务如下：

- 1、编制自我评价工作计划，确定评价工作具体时间表和人员分工
- 2、确定内部控制缺陷的评价标准
- 3、编制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底稿，组织实施自我评价工作
- 4、对发现的缺陷进行评价，编制缺陷评价汇总表，提出整改建议，编制整改任务单
- 5、检查整改效果
- 6、根据内控自我评价工作编制内控自我评价报告，监事会对自我评价报告进行核查并出具意见；自我评价报告经董事会审核后按照要求进行披露。

五、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计划（2012 年年报披露前完成）

公司计划在 2012 年年报披露同时披露内控审计报告。具体工作计划安排如下：

1、确定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相关意见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相关程序审批后确定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2、配合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做好内控审计工作（2012 年年报披露前）：公司将积极配合内控审计机构做好内控审计工作，确保内控审计机构及时、准确完成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3、在 2012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中，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 年 4 月 25 日